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芹河院区便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

联系方式：0912-3523810

乙方：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巨丰小区 22-3-1102 室

联系方式：15336255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便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发包与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内容：**芹河院区负一楼便民餐厅的简装，项目整体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运输。

二、**质量：**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招标预算内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达到国标。

三、**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结算：

1.总价：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整。（小写：636313.16 元）；

2.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工，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3. 甲乙方双签订合同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40%。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予以支付。

五、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办公室相关人员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年9 月21 日